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98 号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盟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奥飞数据无限售流通股 34,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1%），以人民币 11.7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宇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何宇亮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来支付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拟分三笔支付。请你公司：

（1）核实说明何宇亮受让股份的主要考虑，转让价款的

具体资金来源，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筹资安排及具体计划，如有，请说明筹资渠道、筹资金额、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比例。

(2) 结合何宇亮资金实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履约能力等，说明何宇亮本次股份收购是否与其他相关方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昊盟科技前期于 2022 年 7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奥飞数据无限售流通股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0%），以人民币 9.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何烈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奥飞数据无限售流通股 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0%），以人民币 9.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洋洋。何烈军曾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你公司：

(1) 结合前次与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身份，说明控股股东昊盟科技短期内多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给关联自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昊盟科技与宋洋洋、何烈军是否有资金往来，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资金往来的明细情况、原因及具体用途。

(2) 结合昊盟科技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核实说明昊盟科技短期内大额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或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核实说明昊盟科技与何烈军、宋洋洋是否已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何烈军、宋洋洋是否已依约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如是，请向我部报备相关证明材料，

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近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4.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公司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3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10日